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2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4.53%,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2.5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12个月。该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10,000万元,兴实新材料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提供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融资7,500万元,期限12个月。该业务为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5,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提供7,5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兴实新材料和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12,000万元和21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兴实新材料和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5,499万元和195,49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10,499万元和202,997万元,兴实新材料和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1,501万元和14,00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3)法定代表人:刘丽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2,941.66	33,945.26
负债总额	28,578.97	29,505.59
流动负债总额	28,578.97	29,505.59
银行贷款总额	6,013.43	6,049.05
净资产	4,362.69	4,439.67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08,324.66	69,603.72
利润总额	145.43	76.99
净利润	109.07	76.99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998.11	551,605.16
负债总额	540,755.47	514,625.31
流动负债总额	540,523.49	514,393.33
银行贷款总额	239,759.05	224,981.46
净资产	36,242.64	36,979.85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62,478.11	1,285,379.40
利润总额	3,202.10	963.26
净利润	2,341.49	737.22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兴实新材料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能源向浙商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7,5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兴实新材料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兴实新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泰达能源向浙商银行融资事项,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66.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4.53%。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翔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
- 赎回价格:105.28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1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4月9日

自2024年4月10日起,“翔港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12日

截至2024年4月9日收市后,距离4月12日(“翔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12日为“翔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翔港转债”将自2024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的105%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5.283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翔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翔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12.888元/股,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翔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翔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翔港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翔港转债”有关事项向全体“翔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翔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翔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12.888元/股,已经触发“翔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翔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5.28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计息年度(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票面利率为2.2%。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4月1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47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47/365=0.28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的105%+当期应计利息=105+0.283=105.283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5.28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5.22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5.283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5.283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规定发布“翔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翔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4月1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翔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1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翔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4月10日起,“翔港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4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12日(“翔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12日为“翔港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4月12日收市后,“翔港转债”将停止转股。

(八)摘牌

“翔港转债”将自2024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4月10日起,“翔港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4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12日(“翔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12日为“翔港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翔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若投资者持有的“翔港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翔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5.28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翔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翔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4月9日收盘价为235.922元/张)与赎回价格(105.28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翔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号码:021-20979819-86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46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六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解聘深圳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3: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有前提关系的两个议案,议案3.00须以议案2.00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前置条件方可生效,敬请各位股东注意决策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解聘深圳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前提关系的两个议案,议案3.00须以议案2.00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前置条件方可生效,敬请各位股东注意决策风险。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六层证券部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资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和传真在2024年4月9日下午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佳

电话:010-84573455

传真:010-84574981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六层

邮编:10019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282”,投票简称为“三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注:表中“*”栏为必填项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序号	议案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解聘深圳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1,924.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4%。亿利集团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21,900万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1,924.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408-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是	1,219,000,000	99.98%	34.24%	否	2024/4/8	冻结期限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1,219,000,000	99.98%	34.2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219,243,000	34.24%	1,219,243,000	1,219,243,000	100%	34.24%
合计	1,219,243,000	34.24%	1,219,243,000	1,219,243,000	100%	34.24%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的轮候冻结事项系亿利集团合同纠纷所致。上述事项正在积极进行沟通,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亿利集团最近一年有约3.8亿元债务逾期,亿利集团正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目前债务重组工作正在推进。

除此之外,亿利集团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正常,未来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授信循环使用续作、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变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3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000139	000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96		1.0080	1.00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69,883.88		78,365,746.14	1,986,837.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84,941.94		39,182,873.07	993,418.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40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4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04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4年04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4年0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4年04月11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兼有新任和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兼有新任和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曹健
任职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党组秘书、驻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员、驻天津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证券处财务科科长;天元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年5月加入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妹云
任职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2016年6月加入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妹云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副总裁岗位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曹健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督察长岗位

4.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现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曹健担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的无异议函。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鲁旦
任职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过往从